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26,07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34,26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034,26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2,24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8日完成股份变更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32,240,000	15.09%	5.31%	否	2022年11月27日10时至2022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合计		132,240,000	15.09%	5.31%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与《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中差异主要是因为提示公告披露至今，期间泰禾投资股份变动导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876,544,336	35.22%	380,260,000	0	43.38%	15.28%
叶荔	250,220,068	10.05%	0	0	0.00%	0.00%
黄敏	36,033,862	1.45%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00%	0.00%
合计	1,166,507,658	46.87%	380,260,000	0	43.38%	15.28%

注：上表中泰禾投资的“原持股数量”与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泰禾投资最新持股数差异700万股原因为：泰禾投资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质押股票融资违约，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拟将泰禾投资持有的5,8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目前，东兴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148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其中泰禾投资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700万股。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876,544,336	35.22%	744,304,336	29.90%	质押	744,300,000
					冻结	744,304,336
叶荔	250,220,068	10.05%	250,220,068	10.05%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5%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15%	冻结	3,709,392
合计	1,166,507,658	46.87%	1,034,267,658	41.55%	/	/

注：上表中泰禾投资的“原持股数量”与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泰禾投资最新持股数差异700万股原因同“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表附注内容”。

4、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泰禾投资因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光大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6日北京三中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持有的132,24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11月27日至28日，北京三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旭以人民币116,159,616元（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的最高价竞得。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132,2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26,07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

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34,26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034,26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函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